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明确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及本行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本行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规定、本行《章程》及本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

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应占多数；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本行或者本行子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本行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本行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六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监管机构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12个月的。

(五) 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我国商业银行董事的资格。

(二) 符合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具备商业银行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七) 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业务报表和财务报表。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且最多同时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独立董事。同时在银行保险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的，相关机构应当不具有关联关系，

不存在利益冲突。

第九条 本行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并应遵循下列规定：

（一）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三）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独立董事人选，且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同一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人选已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在其任职期间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候选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四）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被提名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作出声明与承诺。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等作出声明与承诺。

（五）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并将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独立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六）本行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本行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七）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

权可以集中使用。

(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核。

(九)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累计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本行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本行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本行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本行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本行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会或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予以罢免：

(一) 严重失职。

(二) 不符合本制度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因触

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行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本行应当召开股东大会罢免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规定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除出现本制度第十二条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本行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本行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和本行《章程》，对本行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本行整

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本行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本行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本行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本行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本行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本行重大关联交易。

(五) 利润分配方案。

(六) 利润分配规划。

(七)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八) 外部审计师的聘任或解聘。

(九)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十) 其他可能对本行、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一)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意见还应当包括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和本行《章程》要求包括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 对本行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本行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

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本行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个人或其所任职、兼职的企业直接或间接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所审议的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独立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回避，或者由任何其他参会的董事提出回避请求。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本行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本行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本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和本行《章程》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本行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即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本行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本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二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本行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本行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本行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履职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监管规章对本行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十五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本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本行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本行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失职：

（一）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独立董事地位谋取私利。

（三）明知董事会决议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而未提出反对意见。

（四）关联交易导致本行出现重大损失，独立董事未行使

否决权。

(五) 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独立董事因严重失职被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其职务自任职资格被取消之日起当然解除。

第二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 被本行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 由于本行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三)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 对本行或者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行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本行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本行应当及时披露。

本行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决议承担责任。相关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独立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独立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持有本行股份或者买卖本行股票行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银行业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五章 独立董事履职保障

第三十一条 本行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本行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本行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三十二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以下必要条件：

（一）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二）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行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本行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本行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权时，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本行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本行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行出现公司治理机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监管机构报告。独立董事除按

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外，应当保守本行秘密。

（四）本行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本行核实。

第三十三条 本行应当与独立董事签订聘任合同。在独立董事任期内，本行应向独立董事支付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行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本行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三十四条 本行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的合理费用及履行职责时所需的合理费用。

第三十五条 本行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六章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三十六条 本行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相关规章制度及本行《章程》的规定行使有关职权。下列事项应当经本行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行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在本行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本行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本行其他事项。本行按照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明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事范围、召开频次、召开方式、议事规程、表决方式等要求。

第三十九条 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董事会办公室作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筹办和信息披露等工作。

第七章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四十条 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

第四十一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本行管理层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本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如有必要，本行管理层应安排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实地考察调研。

第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本行拟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本行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

第四十三条 本行财务负责人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四十四条 本行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及相关涉密人员在年度报告编制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年度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漏年度报告的内容。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不足”“以外”“少于”“超过”都不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本行《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为：

（一）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三）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

业。

（四）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本行《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章或本行《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由本行董事会制定、修改和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原《兴业银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经2008年2月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同时废止。

附件：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附件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行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推动独立董事履职与公司内部决策流程有效融合，构建独立董事有效履职平台，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每年度至少应定期召开一次会议，并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本行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将会议文件送达全体独立董事，并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三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各方可实时参与并充分交流的会议视同为现场会议。经会议统一安排或会议主持人同意，独立董事可以通过电话或视频方式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在保障独立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表决方式（书面传签）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独立董事签字。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至少于表决截止日三日前以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文件。通讯表决应规定表决的有效时限，独立董事应于表决截止日以前做出明确的表决意见，未能在表决截止日前明确反馈表决意见的，视为该独立董事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统计表决意见结果并据此明确有关议案是否获得通过，并向全体独立董事通报有关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

第六条 会议主持人可要求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接受质询并回答问题。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其他人员不得列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独立、专业、客观的意见。独立董事确实无法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独立董事按委托人的意愿代为表决并签署会议决议，委托人应

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一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一名未亲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八条 独立董事对专门会议审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不得对该项议案行使表决权，且应当在审议和表决该事项时回避。

关联独立董事的回避程序为：关联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独立董事提出回避请求。

第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时，首先由会议主持人确认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人数，宣布会议议题，并根据会议议题主持会议。

会议主持人应当合理控制会议进程，保证与会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提高议事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

第十条 在审议有关议案或事项时，每位与会独立董事应充分发表意见。独立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独立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每一独立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审议事项应逐项表决。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做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并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的要求。

第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每一审议事项是否获得通过。会议应对所审议需表决事项作出简明扼要的会议决议，并由到会的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第十四条 获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料及信息的人员应妥善保管会议文件，在会议有关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所有该等人员对会议文件和会议讨论的全部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五条 本行将根据有关监管规定，通过适当渠道及时对外披露独立董事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提升独立董事履职的透明度。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有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本行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现场情况。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

(二) 出席独立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独立董事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独立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本行董事会制定、修改和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